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烟台蔚阳石油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汽柴油 189,478.50 元。

（2）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蓬莱市蔚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劳务 1,059,311.62 元。

（3）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飞灰处置劳务 1,984,183.02 元。

（4）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余热气 783,307.16 元。

（5）2022 年度内，公司为关联方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处理劳务服务，金额为 387,234.48 元。

（6）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89,720,005.04 元。

（7）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蓬莱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17,970.00 元。

（8）2022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王松拆入资金 7,415,290.8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涛、林安文、艾青竹、曲杰、曲通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组织：

名称：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蓬莱区北沟镇孙陶村西北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区北沟镇孙陶村西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德涛

实际控制人：王德涛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通用水泥 52.5R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生产水泥的原料、水泥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组织：

名称：蓬莱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南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德涛

实际控制人：王德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究生产：防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涂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组织

名称：蓬莱市蔚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南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德涛

实际控制人：王德涛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预制构件，水电暖安装、装饰装修；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组织

名称：烟台蔚阳石油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王格庄村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王格庄村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运长

实际控制人：王德涛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零售：汽油、柴油；零售：润滑油、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 6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人组织

名称：山东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南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德涛

实际控制人：王德涛

注册资本：1,016.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零售：成品油、土木建筑、车辆运输维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丙纶、涤纶、色纱、纯棉、漂染晴纶及制品、高新技术研究。出口:晴纶、毛条、毛巾被等纺织品、胶管、蓬松丝、格林丝；进口：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仪表仪器、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王松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中心街 18 号

关联关系：

- 1、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2、蓬莱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3、烟台蔚阳石油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4、蓬莱市蔚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山东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1818%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
- 6、王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该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和执行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